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财预〔2024〕274号

关于收回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部分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大可乡人民政府：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收回并调整安排 2024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事项的批复》（石政复〔2024〕93 号），现从已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收回资金 14.21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一、从县教育局体育局教育“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41 万元中收回 7.35 万元（石财预〔2024〕37 号）。

二、从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教育“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25 万元中收回 4.6 万元（石财预〔2024〕148 号）。

三、从县农业农村局石林人参果全产业链项目(果汁灌装生产线采购)资金 51 万元中收回 1.16 万元(石财预〔2024〕37 号)。

四、从大可乡人民政府大可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资金 40 万元中收回 1.1 万元(石财预〔2024〕37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